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北區辦事處：1050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4 巷 11 號 1 樓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7131965

傳 真：02-27131972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905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年 5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900035940 號函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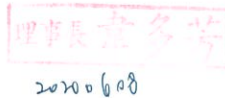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函說明，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試驗報告書均經審查，於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各指定實驗室出具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皆屬有效，並請轉貴會各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防火門各實驗室之間競爭逐漸白熱化，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期間，就有 3 所實驗室接連因不同態樣之違規事件而被停權，且遭有心者鼓譟，並透過媒體繪聲繪影渲染報導，致使各營造公司及建築師等專業機構對特定實驗室出具之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及測試報告產生疑慮進而排除不予採用。
-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900035940 號來函說明，該局指定試驗室之認可名錄、認可範圍及認可期間及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即時資訊，皆可於該局網頁查詢得知(網址請詳標準檢驗局來函)，亦足以對媒體扭曲報導加以導正，以正視聽。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6/5

裝

訂

線

三、標準檢驗局每年公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機構，109年度明道大學亦為委託辦理機構之一。(詳附件)

四、本會會員自始即依照標準檢驗局規定，於該局認可指定試驗室通過試驗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本會除對別有用心散播不實謠言之單位予以譴責之外，也呼籲各界支持合法認證之防火門產品，敬請函轉貴會各會員知悉。

正本：本會會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基隆市政府建築管理科、新竹市政府工務科建築管理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理事長謝守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50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4巷11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0003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詢問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之有效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5月7日中防商字第10905009號函。
- 二、查「尺度高3公尺乘以寬3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或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1部：門及捲門組件」（其中CNS 11227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至尺度高3公尺乘以寬3公尺以上之防火門及遮煙門則屬內政部營建署認可範圍，合先敘明。
- 三、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人得持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期間內依規定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等文件，向本局、所屬分局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登錄，經驗證機構評估及審查符合者，始核予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將相關型式試驗報告編號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是以，登錄於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試驗報告均經審查，故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該等型式試驗報告皆屬有效。

- 四、有關本局指定試驗室之認可名錄、認可範圍及認可期間等即時資訊，可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之「應施檢驗商品查詢」項下「指定試驗室」處查詢；至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即時資訊，亦得於上述網站之「驗證/型式認可查詢」項下之「驗證登錄證書」處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  
6F-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9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辦理，業經  
本局於109年2月10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0號公告，  
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  
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  
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  
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  
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  
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 局長 連錦漳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依據：

一、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

一、受託機構名稱：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二、所在地：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

三、執行業務項目：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審查、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